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987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GDRF7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報名延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相關單位踴躍推薦，或轉知企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實施計畫」及本局114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444560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在組織學習文化表現優異之企業，並結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，舉辦學習型企業選拔，帶動優質企業學習文化，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，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。

2、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1年(113年)無欠稅紀錄。

3、最近一年內企業或代表人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或社會爭議之事件。

4、公司須於申請日前，已依法成立並持續運作3年以上。

5、曾獲選「新北市學習型企業」之受獎團體若再次參選，惟須於資料敘明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創新作為。

(二)評選重點：願景計畫、資源投入、策略運作及效益產出等四個面向。

(三)選拔名額：選拔以10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獲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於旨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得獎企業獲頒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獎」獎座並透過媒體報導得獎企業得獎資訊，彰顯學習型企業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，擴大學習型企業影響力，並推廣優質企業學習文化，成為學習型企業之標竿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)電子公告、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l11.ntp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本市學習地圖網(<https://l11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>)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新北市各總工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